

# 玄奘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第 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4 日第 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7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2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優秀及成績優秀之在校學生努力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合於以下兩種獎學金（以下分為勵學及書卷獎）資格者，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：
- 一、勵學獎學金應具備下列申請條件：
- （一）家境清寒之學生（檢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）。
  - （二）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。
  - （三）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  - （四）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（研究生除外）。
- 二、書卷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- 由教務處提供學業成績優秀學生名單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較優者取之，如均相同則增額錄取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（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）頒發前七個學期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頒發前三個學期。學生在獎學金審查小組（簡稱審查小組）審查前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前學期之獎學金不予頒發。
- 第四條 勵學獎學金為研究所每學期各所一名及大學部每學期每班各一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第五條 勵學獎學金申請之審查，由審查小組審查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之。
-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與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，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審查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審核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書卷獎學金之審核，由教務處提供學業成績優秀學生名單，經學務處彙整並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核發之。
- 一、大學部每班人數三十名（含）以下取前一名；三十一名以上四十名（含）以下取前二名；四十一名以上取前三名，各班人數以教務處提供名單為準。
  - 二、研究所每班取前一名。
  - 三、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；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；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  - 四、書卷獎學生由教務處製作學業榮譽榜並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獎學金之發給，得視當年度預算規模由審查小組調整之。
- 第八條 領取書卷獎學金之同學若為低收入戶者，可同時兼領勵學獎學金，但以不超過兩種校內獎學金為原則。具備書卷獎學金得獎資格之學生在於報請校長核定前辦理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書卷獎學金得由該班依學業成績名次順序遞補之。

第九條 獎學金申請日期：勵學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上學期為十月一日至二十日；下學期為三月一日至二十日（書卷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名單，不須申請）。申請人填妥申請書，交由學務處彙整後，移交審查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後公告得獎名單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